

確無現有農舍證明申請書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下營區公所

主旨：為申請核發有無現有農舍證明，以利申請農舍建築執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所需相關證明文件

1. 申請人個人或全戶之戶籍謄本（正本）。
2. 申請人最近一個月內之稅捐稽徵處核發之全國財產總歸戶查詢清單（正本）。
3. 申請人所有農業用地最近一個月內之地籍圖謄本（正本）及土地登記謄本（正本）與現況照片（彩色，須註明地段地號並涵蓋全部土地範圍）。
4. 申請人所有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（正本）（屬非都市土地者免附）。

二、確無現有農舍切結書

切結人所有耕地如土地清冊所記，皆無現有農舍。茲為耕作需要，擬在臺南市下營區
段
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上興築農舍。民現居 (地址)
屬 所有，附產權證明影印本，以上所述屬實，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，如有違反上述
情形願接受法律制裁，所興築農舍如列為違章建築，願無償自行拆除，並恢復原耕地情況。

註：檢附之各項文件皆確實無誤，如有虛假申請人(具切結人)及受託人願負法律及一切責任，且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 臺南市下營區公所

具切結人（申請人）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通訊住址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切結書(一)

本人迄至切結日止確無自用農舍，且擬申請興建農舍知該宗農業用地，亦未曾申請興建農舍或提供申請興建農舍計算面積使用，如有不實願依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第13條「起造人提出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料不實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撤銷其核定，並由主管建築機關撤銷其建築許可。經撤銷建築許可案件，其建築物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規定」處理及承擔其他相關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 臺南市下營區公所

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切結書(二)

本人申請自用農舍建築執照，所列現耕農地位於臺南市下營區 段
小段 地號等如清冊所示。確由本人自耕從事
農業生產，嗣後如有他人提出具體事證檢舉本人切結不實，並查明屬實，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由原核發機關撤銷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 臺南市下營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 (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